#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簡字第22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永裕進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簡碧怡
000000000000000000
劉仲仁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陸軍汽車基地勤務廠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88,8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9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語涵